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七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竹市婦幼館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明財

紀錄：洪孟如

出席人員：

沈副召集人敏欽

鄭委員秀文

鐘委員梅菁

邱委員玲玲

李委員松澤

張委員佐臣

徐委員華英

林委員幸君

陳委員寶珠

蔣委員偉民

姚委員克武（請假）

孟委員瑛如（請假）

廖委員岱珊（請假）

林委員麗英（請假）

鄭委員明琪（請假）

劉委員瓊瑛（請假）

王委員富美

林委員樞寰（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警察局

教育處

通報轉介中心及個管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

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社會處

魏綾

蔡民椿、盧信宏

簡慧琪

谷祖慧、王序瑋

賴文婷、陳苡婷

王森龍、廖英玲、王嬰徵、洪孟如

田碧雁、林昱秀、葉廷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略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1	1. 有關健康篩檢人數數字有誤，請修正	衛生局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同意備查。
	2. 是否可提供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讓健康篩檢人數可計算比例？讓篩檢數字更有意義	衛生局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3. 做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完成健診 1240 案，但是否有發現疑似個案？人數？	衛生局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4. 通報率的算法請更正	社會處	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中更正數據	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同意備查。
	5. 請於成果報告中提供每個月下個管之人數	社會處	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中呈現數據		
	6. 有關成果報告中除人次統計外，請另提供人數	衛生局 教育處 社會處	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同意備查。
2	1. 第 16 頁第八項，針對幼稚園 托嬰中心 托兒所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有關新竹市學前巡迴輔導目前由社會處辦理，建請教育處應儘早收集社會處經驗並規劃未來執行方式	教育處	會後請社會處與教育處協商，並將巡迴輔導執行經驗傳承予教育處，並請教育處儘速編列經費及規劃未來（98 年）巡迴輔導執行模式，且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規劃期程及做法	教育處於 98 年 5 月提出 3 方案（如附件二）。經前市長林政則裁示採丙案，並俟新市長上任後再議。	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99 年度 1-3 月辦理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成效報告，
提請 鑒察。

項次	業務單位說明、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決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監測系統，特別是針對高危險及高風險家庭之兒童主動進行監測作業，俾利及早提供早期療育資源服務。 2. 落實 0-3 歲篩檢通報，並提供宣導單章予小兒科、婦產科等醫療院所以提供家長參考，另加強醫師通報責任。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將上次報告委員建議事項之數據修正。 2.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 3. 餘同意備查。
2	身心障礙者指捺紋印業務成效報告。	警察局	同意備查。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托園所收托 151 名與 147 名特教幼童間人數的落差原因，請說明。 2. 有關學前鑑定部分，本市幼托園所執行 IESP 的情形，請說明。 3. 有關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責成教育單位工作事項含幼托園所發展遲緩篩檢、健康管理、教育訓練等，建議上述向度列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4. 有關幼托整合後，教育處對於發展遲緩業務的規劃與執行。 	教育處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餘同意備查。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療育多功能教室」未來之功能定位、師資與家長之再教育部分之規劃與執行，請說明。 2. 從醫療、教育、社會單位的資料無法明確了解本市遲緩兒的總數與本次報告中呈現之數據間的關聯性，且報告中僅能看到片面且切割的服務，卻無法看到本市服務遲緩兒的全貌資料呈現上可朝全面性以利委員評估並給予建議方向。另建議可依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分工整理資料並呈現。 	社會處	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並說明，餘同意備查。

綜合決議：有關各單位成效報告之呈現方式，請再加強。

伍、提案討論

項次	案由	說明	主責單位	決議
1	有關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p>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80840417 號第五次修訂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伍、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二、陸、宣導與訓練一「訂定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辦理。（如附件三）</p> <p>二、本府於本（99）年 3 月獲公益彩券大樂透得主捐贈 30 萬元，指定分 3 年辦理早期療育宣導活動，以彰顯公益彩券形象，故自 99 年起至 101 年止本府將規劃辦理 3 場以上宣導活動。</p> <p>三、為配合內政部訂定 4 月份為全國「兒童發展篩檢月」，目前本府於每年 4 月份均委託兒童發展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轉介中心辦理 1 場大型早期療育宣導活動，99 年度已於 4 月 17 日假新竹市孔廟前廣場辦理「99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是愛，讓發展起飛』大型宣導篩檢活動」（共 302 位兒童接受闖關篩檢，疑似異常人數 42 位）；99 年 4 月 14 日（三）與新竹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推動「寶貝有愛，發展無礙」-早期療育宣導活動（共 39 名社區居民、外籍新住民參與）。</p> <p>四、本市目前發展遲緩兒童篩檢推廣，除每年定期郵寄篩檢表請全市合法立案之 174 家幼托園所（93 家私立托兒所、52 家私立幼稚園、29 家公立幼稚園）填寫篩檢表及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外，可再規劃辦理何類型之宣導活動，以對捐款作合理及充分運用並符合捐款者之期待，請與會委員提供意見。</p> <p>五、經訪查家長（自閉症協進會劉春生理事長）意見，表示希望可透過委員會擬訂宣導實施方向，目的為落實篩檢，降低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之年齡層，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可提早發現孩子的問題，提早為孩子的療育做準備，進一步才可使市府提早規劃發展遲緩兒童之療育資源。</p>	社會處	依委員建議意見辦理：1. 針對高風險等高危險家庭提供篩檢與資源介入。2. 加強宣導工作，除不定期發布早期療育成效新聞稿外，並於小兒科、婦產科等醫療院所放置宣導單張 3. 連結幼托園所、醫療院所於辦理親職活動、醫師在職訓練時提供早期療育宣導，加強責任通報者之責任感等宣導事務，以落實早期療育宣導工作；餘照案通過。
2	為加強新生兒聽力	一、根據統計，重度聽障的平均診斷年齡為 1 歲半，輕、中度聽障則為 3 歲半至 4 歲，皆已	衛生	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項次	案由	說明	主責單位	決議
	<p>篩檢與療育，本府是否參採臺北市新生兒聽力篩檢推廣計畫，規劃、辦理本市新生兒全面聽力篩檢，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p>	<p>錯過語言學習關鍵時期。輕、中度聽障嬰兒若未能在6個月大前確認診斷，給予必要療育，將造成語言和社會技巧發展明顯遲緩。</p> <p>二、新生兒聽力篩檢攸關孩子一生發展，但因要自費600到1200元左右，且並非所有醫療院所都提供篩檢服務，臺灣每年僅5成的新生兒接受篩檢，篩檢對象多為高危險群，但研究實證顯示，僅對高危險群進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只能檢出約一半的先天性聽損，以至於當時先天性聽損的平均確診年齡延遲至2到3歲，影響先天性聽損兒童日後聽覺、語言、甚至學業等各項發展。</p> <p>三、根據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研究顯示：聽障之嬰兒，若能於6個月大以前予以診斷治療，將來可以達到正常之語言和其他身心發展。但若遲至6個月後才予以診斷，將會造成語言和社交技巧上的明顯遲緩。先天性聽障若能於3個月大前診斷，且於6個月大前開始配戴聽覺輔具與接受聽能復健，能讓嬰幼兒有正常的語言發展歷程，因此可見施行全面性新生兒聽力篩檢的重要性，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林鴻清也表示，只要在1個月內初篩、3個月前確診，半年內接受早期療育，選配助聽器，幾乎可有正常語言發展九成不必仰賴讀唇語或手語。</p> <p>四、若能建制完整的追蹤系統，妥善的為「每一位」未通過篩檢的新生兒在出生3個月內確認聽損，在確認聽損1個月內完成聽能輔具的初步選配，並且轉介到療育單位，出生後6個月內開始聽語療育訓練。定能幫助盡早介入早療資源，提昇聽損新生兒的各項發展符合同年齡的一般兒童，能減輕家長的負擔並降低其在成長過程中的社會輔助成本。</p>	局	

陸、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	有關本市學前融合班學生人數為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比率2:1，惟該比率造成大多數教師沈重負擔，	教育	請教育處錄案研議，並提列特殊教育學生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建議回歸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鐘委員梅菁）	處	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輔會）會議討論。另對於教學上有困難之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柒、散會：16 點 10 分